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71號

聲請人 泰瑞斯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昱翰

訴訟代理人 李旭義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支票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德朋國際有限公司 陳元龍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泰瑞斯貿易有限公司	109,360 元	UA0000000	109年5月15日